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 條

對 文

條

文

照

說

表

明

修 條 正 文

第四條 下列活動使用為主: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因公務所需舉辦之 活動。
- 二、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 之正當活動。

活動中心以提供 第四條 活動中心以提供 下列活動使用為主:

行

現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 校因公務所需,或 里辦公處舉辦有 關里鄰活動,及社 區發展協會舉辦 經本府指定之活 動。
- 二、其他非以營利為目 的之正當活動。

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台內民字 第一0九0一一0六一六 號函及財政部一百零九 年三月十七日台財庫字 第一 0 九 00 五四八七三 0 號函辦理,因適用規費法 之法條適用問題,故修正 使用活動中心之對象。

第五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 心之場地者,應於使用日 前十日至六十日內填寫 附表一之申請書向管理 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人 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十 日前申辦,經管理機關同 意者,不在此限。

經管理機關核准並 於核准通知日起三日 內,繳清附表二所定之場 地費、使用冷氣費及保證 金後,始得使用。

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 內繳清費用,經管理機關 通知後仍未依限繳納 者,視同放棄申請,由次 一順序申請人遞補該申 請時段,申請人不得異 議。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期間每 次以三個月為限。但配合 本府政策或活動者,最長 以一年為限。

同一場地於同一時

第五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 心之場地者,應於使用 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填 寫附表一之申請書向管 理機關提出申請。但申 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 於十日前申辦,經管理 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經管理機關核准並 於核准通知日起三日 內,繳清附表二所定之 場地費、水電費及保證 金後,始得使用。

申請人未於規定期 限內繳清費用,經管理 機關通知後仍未依限繳 納者,視同放棄申請, 由次一順序申請人遞補 該申請時段,申請人不 得異議。

- 一、第二項水電費修正為 使用冷氣費。
- 二、修正附表一文字內 容。
- 三、修正附表二收費基準 表。
- 四、現行場地使用規費分 為七級、使用冷氣費 分為六級,修正場地 費及使用冷氣費各 為三級(水電費併入 場地費,不另收), 保證金維持每次三 千元。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期間每 次以三個月為限。但為 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 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 使用期滿需重新申請。

增加配合市府政策或活 動,當年度最長借用一 年。

間,有二個以上申請人申 請使用時,以本府及所屬 機關學校、里辦公處或社 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活動 優先,其餘以申請時間之 先後定之。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 校有防災或政策需求之 情事,管理機關得要求無 條件暫停使用。

第七條 申請使用活動中 心,應繳納場地費、<u>使用</u> 冷氣費及保證金。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 校因公務所需舉辦之活 動及使用活動中心召開 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 會、里鄰工作會報等基層 公共性質會議者,免繳各 項費用。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 校有防災或政策需求之 情事,管理機關得要求 無條件暫停使用。

第七條 申請使用活動 中心,應繳納場地費、 水電費及保證金。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 二款規定使用活動中心 舉辦之活動符合規費法 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管理機關得視情況酌減 二分之一場地費。

- 一、第一項水電費修正為 使用冷氣費。
- 二、修正第二項文字內 容。

第十條 活動中心使用退費基準如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條 活動中心使用退費基準如下:

-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二、申請人因故不使用 或延期使用,應於 原訂使用日五日 前,向管理機關辦 理註銷或改期手 續;並於辦理註銷 手續後三個月內提 出退費申請。申請 註銷使用者,所繳 納之費用,全數無 息退還; 未於原訂 使用日五日前辦理 註銷或改期者,所 繳之場地費及水電 費不予退還,但保 證金仍無息發還。

法係辦理成本等計 價收費,已發生成本 不予退還,建請本府 依據規費法依第十 條第一項成本回收 原則辦理 | 乙節,目 前市民活動中心場 地及空間除了提供 市府相關單位及里 辨公處等公益團體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社福計畫及公益活 動外,尚有供全市市 民作借用,雖規費法 係以辦理成本計價 收費,已發生的成本 不予退還,但本市市 民活動中心係提供 市民借用,以為民服 務精神出發,讓活動 中心發揮多元化功 能,達成多目標使用 的目的。如申請人因 故取消,或臨時改期 等因素,考量現行管 理單位(區公所)可 再將取消的時間再 開放給其他市民使 用,爰修正申請人因 故不使用或延期使 用,應於原訂使用日 五日前改為七日前 辨理註銷或改期,將 延長二日給管理單 位(區公所)增加受 理案件予其他單位 借用的權益與時間。 二、為符現行運作模式, 申請退費於辦理註 銷手續後三個月內

修正為一個月內。

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如有 特殊需要須收回場地自 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 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 廢止許可使用,但因緊急 需要時,不在此限。

符合前項情形,管理機關除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之場地費、使用冷氣費及保證金外,並視個案損失情形得依法予以補償。

符合前項情形,管 理機關無息退還申請人 所繳之場地費、水電費 及保證金,原申請人不 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補 償。

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台內民字 第一0九0一一0六一六 號函、財政部一百零九年 三月十七日台財庫字第 一 0 九 00 五四八七三 0 號函及法務部一百零三 年十二月九日法制字第 - 0 三 0 二五二七 000 號 函、財政部一百0四年一 月十三日台財庫字第一0 四00五0五四二0號函 辦理, 參考規費法第十九 條立法理由,增修依法補 償損失之規定,以兼顧政 府誠信及繳費義務人權 益。